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邬品芳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虎苑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邬品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虎苑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 2、公司定向增发及实施股权激励时股权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9,42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067%；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2,9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均价（元）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邬品芳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2日	47.21	1,700,000	-1.257%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22.63	3,500,000	-1.191%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9.44	1,500,000	-0.317%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8日	9.18	4,000,000	-0.844%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5日	8.76	800,000	-0.169%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增发稀释	-	-	-	-1.218%
合计		-	-	-	-4.996%

综上，自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67%变为9.071%，已累计变动达到4.996%。本次权益变动后，邬品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2,9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邬品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42,989,200 股其中 32,841,9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 21,370,000 股处于股份质押状态，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信息

- 1、邬品芳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2、邬品芳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3、邬品芳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邬品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均价（元）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邬品芳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6日	9.44	1,500,000	-0.317%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8日	9.18	4,000,000	-0.844%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5日	8.76	800,000	-0.16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邬品芳

日期：2018年3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19号

联系人：宋清山 于清清

联系电话：0512-5898229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股票简称	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	300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邬品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虎苑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增发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425,000 股</u> 持股比例： <u>14.0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2,989,200 股</u> 持股比例： <u>9.07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邬品芳

日期：2018年3月5日